

# 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

102.06.24 修訂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，於國內公私立研究所碩士班（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學分班、空大除外）、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（在職專班及學分班、空大除外）、高中職校及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且未享受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並具下列條件者：
  - （一）各項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而無不及格科目，無懲處紀錄（銷過者視為無紀錄）。國中含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；高中、大學、碩士班含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二項。
  - （二）家境清寒者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，或檢附里長證明書。
- 二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  - （一）國中上學期 76 名，下學期 100 名，每名 1,000 元。
  - （二）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補校（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每學期獎勵 50 名（日校 47 名、補校 3 名），每名 1,500 元。
  - （三）大專院校（含五專四、五年級）每學期獎勵 15 名，每名 4,000 元。
  - （四）碩士班每學期獎勵 5 名，每名 10,000 元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一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。其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十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三月十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申請時請檢具申請書、前學期成績單、戶口名簿影印本（由申請人加蓋私章），由學校函送或寄送本府（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）。
- 五、審查原則：
  - （一）國中：授權各校審查。
  - （二）高中：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，依序錄取 50 名（日校 47 名、夜校 3 名）。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成績相同時，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  - （三）大學、碩士班：以學業成績(70%)、操行成績(30%)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新竹市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02.06.修

申請人姓名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校名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	學制 請打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進修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國中			
戶籍地址	戶籍所在地住址(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)					科系 請打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			
	(設籍本市日期： 年 月 日)									
	新竹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之					年級	年級 班			
申請人 聯絡電話	在校： 家中：					校址	郵遞區號 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			
<b>粗黑框以外資料由學校填寫並核章證明</b>						獎學金 承辦人	電話	( 04 ) 22840661		
前學期成績				成績證明核章		家境清寒 證明人核 章(亦可 檢附里長 證明書)	學務主任 (學務長)	導師	該生未 享有公 費或領 取政府 其他獎 學金	證明核章
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體育成績	班排名	(學校章)						
謹呈 新 竹 市 政 府 申請人： 簽章 校長： 簽章										
新竹市政府 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符請領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請領資格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◎高中請務必填寫學業成績、體育成績及班排名欄位，大學、碩士班請務必填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欄位。

◎高中：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，依序錄取五十名(日校四七名、夜校三名)。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成績相同時，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◎大學、碩士班：以學業成績(70%)、操行成績(30%)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